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东环路（迎宾大道-雪枫路）
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 -
一、工程概况	- 3 -
二、合同工期	- 3 -
三、质量标准	- 4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 -
五、项目负责人	- 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 -
七、承诺	- 5 -
八、词语含义	- 6 -
九、签订时间	- 6 -
十、签订地点	- 6 -
十一、补充协议	- 6 -
十二、合同生效	- 6 -
十三、合同份数	- 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 -
1. 一般约定	- 9 -
2. 发包人	- 13 -
3. 承包人	- 15 -
4. 监理人	- 17 -
5. 工程质量	- 18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9 -
7. 工期和进度	- 19 -
8. 材料与设备	- 21 -
9. 试验与检验	- 22 -
10. 变更	- 22 -
11. 价格调整	- 23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4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7 -
14. 竣工结算	- 28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9 -
16. 违约	- 30 -
17. 不可抗力	- 32 -
18. 保险	- 32 -
19. 索赔	- 32 -
20. 争议解决	- 3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南阳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
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东环路(迎宾大道—雪枫路)
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东环路
(迎宾大道—雪枫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示范区东环路（迎宾大道-雪枫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示范区东环路（迎宾大道-雪枫路）绿化改造提升工
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清理表层、栽植乔木（香
樟）1390株、种植土回（换）填。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1965332.00 元)；（含增值税¥：162275.1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叁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1803056.88 元)（不含增值税价）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双方确认：最终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施工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经甲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价款金额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曹靖漪、C202009B51399028001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力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及如期完成,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需经行政报批等程序,因此乙方对甲方拨付款项的时间上给予相应宽容,乙方不因甲方未及时拨付款项而迟延完工或降低施工质量,也不要求甲方承担与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起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手写或删改无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MB157409X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NG7DY1C

地 址： / 地 址： 南阳金融中心 3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王慈航 法定代表人： 万 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25185039 电 话: 0377-66995556

传 真: / 传 真: 0377-6699555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东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72 0501 0400 0744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确认（需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确认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答疑、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3）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其他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临建、办公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生活、办公用地, 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平均分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和南阳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4 套，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管理人员分工明细）；（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4）、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书面签收承包人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甲方现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参与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现场工期顺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已完工作量报告、施工措施报告等影响工程进度、造价的相关事宜做出审查处理,提交初审意见报至发包人,由发包人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盖章确认(上述内容中有涉及项目工程量、造价金额变动的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发包人工程管理专用印鉴后方可生效;未加盖甲方专用印鉴的不作为增加拨付工程款金额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数额)。发包人代表人签字权限仅限于签署不增加造价、不降低工程质量、不增加工期的纯技术类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执行发包人有利于项目质量进度的合理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曹靖漪；

身份证号：411302199110012326；

职称、专业：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C202009B51399028001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阳金融中心 3 号楼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3）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2.2。

关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执行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执行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分包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及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及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难度较高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或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书面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书面施工进度计划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或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须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签约合同价的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为超过 40℃或低于零下 10℃；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

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10. 变更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施工期间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相对比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材料的规格、品质的, 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价, 并依实调整材料差价, 该项不扣材料价格 $\pm 5\%$ 风险范围, 结算时计入税前。

③暂估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需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该项不扣材料价格 $\pm 5\%$ 风险范围, 结算时计入税前。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②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 ③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 ④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⑤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一定比例预付款，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若无违约或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4.7 双方在此特别确认，前述付款时间系甲方力争做到的付款时间，因甲方拨付工程款涉及行政报批等因素，因此乙方对甲方拨付工程款时间给予宽容，不因此停工、怠工，不要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并拨付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上级拨付工程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若无违约或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无息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16. 违约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中相关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除迟延拨付工程款〕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17. 不可抗力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工程保险外认为有必要的保险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19. 索赔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9。

20. 争议解决

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0。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阳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东环路（迎宾大道—雪枫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50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保活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苗木补种后保活养护期重新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MB157409X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NG7DY1C

地 址： / 地 址： 南阳金融中心 3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王慈航 法定代表人： 万 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25185039 电 话： 0377-66995556

传 真： / 传 真： 0377-6699555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东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72 0501 0400 0744 1